股票代码:601398 证券代码:113002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股东。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A股配股简称:工行配股;配股代码:760398;配股价格:2.99元股。 2、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年11月16日(17+1日)至2010年11月22日(17+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 3、本次A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本公司A股股票停牌,2010年11月23日 (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极股票继续停牌,2010年11月24日 (1+7日)公告A股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

将另行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或"工商银行")配股方案 经2010年7月28日及2010年9月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2010年9月21日召开的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 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核通过,目前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 li579号文核准。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工商银 行A股股本总数250,962,348,06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0.45股的比例向A股股 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11,293,305,662股。本次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 额预计为33,766,983,929.38元。

4、HLIAX DITHET: A. S. S. 大人行对象: 截至2010年11月15日 (F日) 上交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工商银行股份的全体A股

4、配股价格:2.99元/股。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A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工商银行配股发行为A股、H股配股发行,A股配股发行公告与H股配 股发行公告同步刊登。发行公告刊登后,A股和H股的发行时间安排按照境内 外证券市场法规要求执行。

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A股配股安排	A股 停牌安排	A股可转债 停牌安排
2010年11月11日 (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2010年11月12日 (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2010年11月15日 (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2010年11月16日 至11月22日 (T+1日 - 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全天停牌
2010年11月23日 (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全天停牌
2010年11月24日 (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 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 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Ⅱ	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A股配股,联席主承销商及副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本次A股配股缴款时间为2010年11月16日 (T+1日)起至2010年11月22日 (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编号:临2010-58号

A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A股配股 代码 760398",配股价2.99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 A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 0.045),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 取整 般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 "工行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A股配股缴款 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咨询电话 本次A股配股投资者咨询电话为010-66495266。

四、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副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谷澍、胡浩、王文彬

电话:010-6610 8608

传真:010-6610 8522

联系人:朱俊伟、程前、程曦、栾依峥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964

开岛国际遗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4层 联系人:秦跃红、贺新、孙菁、谭汉豪

传真:010-6505 81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505 1166

特此公告。

3. 副主承铅商.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联系人:郑淳、孙晓刚、叶平平、严薇

电话:010-8458 8888

传真:010-8468 293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万健、陈南、王培玉、徐岚、何佳睿、李娴 电话:010-5931 2918

传真:010-5931 2908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张超、梁莉、唐谨、张喻鑫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 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0-043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07日照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07日照债"为公司2007年11月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4%, 本次计息期间为2009年11月27日至2010年11月26日

◆ 每手 07日照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元 含税)

◆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26日◆ 除息日为2010年11月29日 (1月27日为节假日,因此顺延至11月29日)

◆ 兌息日为2010年11月29日(11月27日为节假日,因此順延至11月29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27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10年11月26日将满三年. 根据 仁职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 次,现将2010年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付息利率和付息总金额 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公司发行的 07日照债"的票面利率为1.4%,即每手 07日照 责"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4元(含税)。本公司发行的 67日照债"本期付息总金额为12, 320,000.00元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26日; 2、除息日为2010年11月29日;

3、兑息日为2009年11月29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 截止2010年11月26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07日照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1、根据本公司《从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

有关规定,本期 07日照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难,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07日照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年度利息。 2、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 07日照债" 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克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代扣代數具体安排如下: (1)藏止2010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 87日照债"的QFII,请在本次 付息债券除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 07 日照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日照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37001718808050001344 账户名称: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 ()633)838 8822

邮寄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将附件表格《07日照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6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

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6)如上述QFII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付息债券除息日 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 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 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 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 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 加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且未委托本公司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 07日照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7年11月22日《中国 证券报》、仁海证券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c.com.cn)上刊登的 仁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咨询由话 咨询电话:0633-8388822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7日照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其居民国(地区)名科 中国境内名称 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0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重要提示1、本次配股简称:南行配股;配股代码:760009;配股价格:8.37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年11月16日(T+1日)至2010年11月22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

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南京银行股票停牌,2010年11月23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南京银行股票继续停牌,2010年11月24日(T+7日)公告 配股结果,南京银行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

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南京银行")配股方案经 2009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0年1月12日召开 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89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南京银行股本总数2,387,776,7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 数 2,387,776,742 股为基数,接每 10 股配 2.5 股时比例问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596,944,185 股。
4. 配股价格;8.37 元/股。
5. 发行对象: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南京银行股份的全体股东。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7. 承销方式;代销。8. 配股主要日期;

2010年11月24日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

排如下 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60 T- 2 2010年11月11日 正常交易 2010年11月15日 正常交易 010年 11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 T+1— T+5 全天停牌 行结果公告日 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 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副主承销 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一、平公司以及以外的公司 1、配股缴款时间 2010年11月16日(T+1日)起至2010年11月22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托管券商外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本次配股代码"760009",所

1、发行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联系人:汤哲新

传真: 025-84553505

传真: U29-84553505 2、联席保荐人及主李销商: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万章 保荐代表人: 都晨辉、石丽

项目协办人: 王凯 联系人: 韩奕、周洁、张宁、陈娟、季李华 电话: 025-83290727 传真: 025-84457021

| 15月: UCS - 043-7021 名称: 南京正券有限責任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保脊代表人: 繁智、张立 项目协办人: 胡冰 联系人: 贾双林 - 24 年八佳、黄志华、符晓滨 東京 - 025-57710548 电话: 025-57710548

传真: 025-57710546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联系人:张超、梁莉、杨帆、闫博、尤晋华 电话: 010-66538666 传真: 010-66538566

4、财务顾问及副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王东明 办公地赴: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电话: 010-84682786 传真: 010-84682986

联系人:郑淳、孙晓刚、严薇、周继卫、瞿炜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及副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8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行別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为169,952,3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11%。 持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为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不超过42,488,092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25日。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325,350,246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900万股,并 于2006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04,350,246股。 公司于2007年4月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04,350,246股为基数,每

10股送8股红股并派行现金红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25,655,319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7 1445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于2008年1月7日起上市流通,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25,

公司于2008年5月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25,655,319股为基数,每 10股转增5股并派1.6元现金红利,实施后公司品及为5938.482.978股。 公司目前股份总额为938.482.978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7,180,078股。公 云司目明成后86/75/96-102-7/602, 同不断的时间,就是1757年,不爱红火发音》 司董事单税賴,孙勇、秦阳华、杨宝坤、王培凤、颜堂、监事吴明凤、门群静、李爱红火爱董事 会秘书王进刚等10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公司限售股份169,952,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18.11%,可以自2010年11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 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丽华、杨宝坤、王 培凤、颜棠、吴明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內,自 愿将所持有的不低于20%的公司股份, 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孚日控股。除 向孚日控股转让该部分股份外、不转让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每般1元的价格向早日挖股转让排所转有的25条的股份,但由于早日挖股不具备实施型的收购的条件,早日时 比于2008年3月31日与前边股东签署标业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终止股份转让。本公司和早日挖股人为馀零情形不均成的流步股东对其所做承诺的进反,也不构成前述股东基于承诺事项而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侵害。有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2008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书目报》和巨潮资讯风路上的(关于山东学日挖股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收购公司都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2008-038)。				

三 太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9,952,36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1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单秋娟	44,394,449	44,394,449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2	孙勇	33,355,313	33,355,313	董事、总经理
3	秦丽华	24,314,645	24,314,645	董事
4	杨宝坤	22,934,754	22,934,754	董事
5	王培凤	14,560,236	14,560,236	
6	颜棠	13,385,014	13,385,014	董事
7	李爱红	6,042,972	6,042,972	监事
8	门雅静	5,662,312		
9	吴明凤	4,425,171	4,425,171	
10	王进刚	877,500	877,500	董事会秘书
V 2T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因此公司现任董事单秋娟,孙勇、秦丽华、杨宝坤、王培凤、颜棠,监事吴明凤、门雅静、李爱红及董事 会秘书王进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现任董事单秋娟、孙勇、秦丽华、杨宝坤、王培凤、颜棠,监事吴明凤、门雅静、李爱 红及董事会秘书王进刚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 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 3、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限制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其他事项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0 年 1 1 月 1 9 日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容易

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他业务。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1 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 董事局第七次会议通知,并于2010年11月19日下午召开通讯会议,会议应到 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够制度的具体内容已 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制定本风险控制制度。 同日,公司收到了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障本公司与美的集团财务 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的资金安全的承诺函,承诺函全文如下: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16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一、贵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共同出 资设立了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 财务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 为55%,贵公司持股比例为40%,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

本公司将促使财务公司根据贵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要求, 向贵公司及下属公 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票据贴现服务、 担保、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二、贵公司与本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

作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为保证财务公司依法经营,保证贵公 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能确保贵公司的资金安全,特作承诺如下:

一、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已制定各项业务规则 和程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风险控制和业务稽核等相关 制度。本公司将促使财务公司在今后开展业务活动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本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 议》的约定规范运作,确保贵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资金的安全

二、鉴于贵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切实保证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结合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特 本公司将继续确保贵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贵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贵 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财务公司间的金 融业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 本公司不对贵公司的决策进行干预。

> 三、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 难的紧急情况时,本公司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采取增加财务公 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贵公司的资金安全。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促使财务公司与贵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 保证贵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0 1 0 年 1 1 月 2 2 日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于下午 三点结束,公司完成股东大会全部流程时间较晚,未能及时提交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 般票代码000727)将于2010年11月22日(周一)停牌 公司将于2010年11月23日 周二)刊登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届时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 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19日起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 后复牌。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临2010-042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本公司因重要事项未公告,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及 特此公告。

>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0-04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准新设四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等地设立4 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征监许可[2010]1544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安徽省定远县、蚌埠市蚌山区及浙江省嘉兴市秀 洲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 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为新设证券营业部办理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为证券经纪业务。 关证照。 特此公告。

2010年11月22日